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该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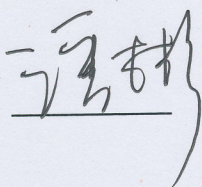
（2）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法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树丞

马 洪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_____

李树丞 李树丞

马 洪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_____

李树丞 _____

马 洪 